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 至 3.00 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涉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0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晋峰、孙琦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传真：024-2388292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1103”
- 2、投票简称为“何氏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类型及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